台灣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保險金、骨髓移植保險金）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核准文號：88 年 10 月 19 日台財保第 881846632 號

修訂文號：95 年 10 月 30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050 號

修訂文號：96 年 8 月 31 日依 95 年 9 月 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7 年 05 月 31 日依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9 年 03 月 05 日依 98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 年 07 月 01 日依 101 年 02 月 07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2 年 03 月 01 日依 102 年 01 月 1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

修訂文號：103 年 05 月 01 日依 103 年 01 月 22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104 年 01 月 16 日台壽數二字第 1040000055 號

修訂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批註及其它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一、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二、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 三 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 五 條：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六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

，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保險範圍】

第 七 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本契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以後，經本契約約定之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續保者，不受本條所訂定之三十一日的限制。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 八 條：被保險人符合第七條約定，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 九 條：被保險人符合第七條約定，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診療癌症或其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

一、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經本契約約定之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天數，每日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五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最高給付住院天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經本契約約定之醫院診斷必須住院實施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每次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三、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本契約約定之醫院住院診療，出院後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天數，每日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五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但最高給付天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四、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經本契約約定之醫院以門診方式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每次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五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五、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本契約約定之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骨髓移植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二款之癌症手術保險金外，每次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本項保險給付無次數之限制。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條：被保險人符合第七條約定，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或其併發症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非因癌症或其併發症身故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到期保險費。

【保險費的退還】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如在本契約生效日後三十天以內，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無息退還

已繳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期限】

第十二條：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續保年齡未達七十五歲時，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癌症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受益人申領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診斷證明書。復發診療者 ，應檢送重新檢查的診斷證明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前項文件外，另依各項醫療保險金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及「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者，另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二、申領「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另附醫院出具之手術治療證明書。

三、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者，另附醫院出具之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或手術證明書。

四、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者，另附醫院出具之骨髓移植治療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申請保險金文件之限制】

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有關癌症的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後給付。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給付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條：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本契約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一條：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　　效】

第二十二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　　註】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